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1549號

原　　告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雅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13日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本院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7至18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之程式並不合法，原告之訴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于婷